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96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在北京节能大厦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

4.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92）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93），并于2024年9月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94）。

5.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9人，代表股份1,576,36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7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1,357,77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9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1人，代表股份218,591,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5%。

6. 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1,564,727,832	99.2618%	10,956,440	0.6950%	680,102	0.0431%	是

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07,007,597	94.6779%	10,956,440	5.0111%	680,102	0.3111%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2.01 发行规模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9,577,132	98.3007%	10,949,740	0.6946%	15,837,502	1.0047%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1,856,897	87.7485%	10,949,740	5.0080%	15,837,502	7.2435%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9,576,632	98.3007%	10,954,240	0.6949%	15,833,502	1.0044%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1,856,397	87.7482%	10,954,240	5.0101%	15,833,502	7.2417%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9,596,732	98.3019%	10,942,140	0.6941%	15,825,502	1.0039%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1,876,497	87.7574%	10,942,140	5.0045%	15,825,502	7.2380%

2.04 发行方式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9,569,532	98.3002%	10,940,940	0.6941%	15,853,902	1.0057%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1,849,297	87.7450%	10,940,940	5.0040%	15,853,902	7.2510%

2.05 含权条款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9,593,132	98.3017%	10,910,340	0.6921%	15,860,902	1.0062%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1,872,897	87.7558%	10,910,340	4.9900%	15,860,902	7.2542%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50,004,732	98.3278%	10,472,040	0.6643%	15,887,602	1.0079%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2,284,497	87.9440%	10,472,040	4.7895%	15,887,602	7.2664%

2.07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9,429,832	98.2913%	10,997,640	0.6977%	15,936,902	1.011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1,709,597	87.6811%	10,997,640	5.0299%	15,936,902	7.2890%

2.08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9,506,832	98.2962%	10,926,740	0.6932%	15,930,802	1.0106%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1,786,597	87.7163%	10,926,740	4.9975%	15,930,802	7.2862%

2.09 偿债保障措施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9,619,432	98.3034%	10,738,240	0.6812%	16,006,702	1.0154%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1,899,197	87.7678%	10,738,240	4.9113%	16,006,702	7.3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9,541,532	98.2984%	10,857,440	0.6888%	15,965,402	1.0128%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1,821,297	87.7322%	10,857,440	4.9658%	15,965,402	7.302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9,791,832	98.3143%	10,585,640	0.6715%	15,986,902	1.0142%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92,071,597	87.8467%	10,585,640	4.8415%	15,986,902	7.3118%

4.《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及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1,357,335,535股已回避表决。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79,053,609	81.7489%	24,043,528	10.9773%	15,931,702	7.2738%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78,668,909	81.7168%	24,043,528	10.9966%	15,931,702	7.2866%

5.《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26,761,235	96.8533%	33,599,837	2.1315%	16,003,302	1.0152%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69,041,000	77.3133%	33,599,837	15.3674%	16,003,302	7.31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3,7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4.89%，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3,766,444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7.51%，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长久集团于2024年9月12日将其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12日
持股数量	371,240,533股
持股比例	61.52%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2%	228,766,444	203,766,444	54.89%	33.77%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228,766,444	203,766,444	47.51%	33.77%	0	0	0	0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长久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2.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66.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25,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6.6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4-3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晓茹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236,266,7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9236%。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796,7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2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35,470,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93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2,970,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2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2,970,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270%。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40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9%；

反对6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3%；

弃权2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564%；

反对6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036%；

弃权2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中恒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前终止。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6,437,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74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4,387,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49,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477,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88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69%；反对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5%；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1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2%；反对1,5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25%；反对1,5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17%；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8%。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4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5%；反对1,573,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5%；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75%；反对1,573,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46%；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9%。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40,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05%；反对1,57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7%；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87%；反对1,57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11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1%。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46,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8%；反对1,571,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4%；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70%；反对1,571,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86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2%。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晓宇、杨军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廖陆女士、胡倩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蒋燕波先生、赵建华先生、葛伟国先生、刘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圻先生、张光先生、杨华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圻先生为会计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劲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胡倩女士、廖陆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燕波：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担任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担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担任爱尔兰新思国际有限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经理；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电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建华：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经理；2010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设计总监、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电董事兼副总经理。

葛伟国：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资深设计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首席技术官、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电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剑：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任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武岳峰资本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赛微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电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圻：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7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电独立董事。

张光：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汇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市世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神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电独立董事。

杨华中：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IEEE Fellow。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任石家庄环宇电视机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职，历任电子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2016年4月至今，任IEEE CEDA北京分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华创科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北京市优秀教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荣誉。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2008年，在苏州明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2017年，在苏州一茶一坐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餐厅助理店长；2017年-2021年，个人自由职业。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AE技术员职位；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胡倩，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惠州TCL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担任驻厂SQC；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FQC工段长；2014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测试技术员；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公司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蒋燕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赵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葛伟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刘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刘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杨华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廖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胡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5	赛微微电	2024/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以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7日16:00前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公司会议室，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13:0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公司3楼会议室

邮编：523808

联系电话：0769-22852036

传真：0769-22234645

邮箱：ir@cellwise-semi.com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蒋燕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赵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葛伟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刘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刘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张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杨华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廖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胡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期期权行权，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完成股份登记总数为1,616,813股。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3,330,927股变更为84,947,74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3,330,927元变更为84,947,74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3.092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4.7740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33.0927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94.7740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